附件3

**洮南市“作风建设提升年”负面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要问题 | | 具体表现 | 处理意见 | 处理依据 | 备注 |
| 一 | 纪  律  规  矩  方  面 | 1. 纪律规矩意识不强 | ①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，对党委政府决策说三道四。  ② 落实中央精神和省市委工作部署变异走样，自行其是，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。  ③ 搞选择性落实，合意的就执行，不合意的就打折扣、搞变通、搞自己的一套。  ④ 热衷于打听干部选拔任用的内部消息，对于一些人事安排无端揣测、妄评乱议，甚至别有用心地传播不实消息。  ⑤ 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力，事前不请示、事后不汇报。  ⑥ 工作人员上班无故迟到、早退、旷工、中途脱岗、不按程序请销假。  ⑦ 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，如上网聊天、炒股、购物、玩游戏、看电影等。  ⑧ 缺会不请假或请霸王假，参会玩手机、打瞌睡。  ⑨ 参加教育培训态度不端正、学习不认真。 | 1.存在①—⑨问题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。  2.存在①②③④问题，情节较轻的，采取平职调整、转任职级公务员、免职、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等党纪政务处分。  3.存在⑤⑥⑦问题，情节较重的，采取平职调整、转任职级公务员、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等党纪政务处分。  4.存在⑧⑨问题，视具体情节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等组织处理。 | 1.《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》  2.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》  3.《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、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》  4.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  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  6.《关于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》  7.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 |  |
| 2. 组织观念淡薄 |
| 3. 执行工作纪律不严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要问题 | | 具体表现 | 处理意见 | 处理依据 | 备注 |
| 二 | 担  当  负  责  方  面 | 1. 不愿担当，该办的事不办、该负的责不负 | ① 在重大关头和危难时刻，“爱惜羽毛”、不敢亮剑。  ② 不敢触及矛盾，对群众上访等问题，采取“鸵鸟政策”“放挺政策”，高高挂起、视而不见。  ③ 面对急难险重任务，特别是群体性、突发性事件不及时处置。  ④ 不敢啃硬骨头，对本部门本系统历史遗留问题、重大改革事项，导致工作难题长期没有实质性进展。  ⑤ 落实工作脱离群众、脱离实际，造成人力、物力、财力和时间的浪费。  ⑥ 对部门纪律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”，不解决、不追究、不问责。  ⑦ “新官不理旧账”，对企业承诺的事项不兑现或不完全兑现。  ⑧ 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缺少招法，工作进展不快、效果不理想。  ⑨ 不积极主动参与全市重点工作，尤其是对有牵头部门的工作任务，存在与己无关思想。 | 1.存在①—⑨问题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。  2.存在①②③问题，情节较轻的，采取平职调整、转任职级公务员、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；情节较重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等党纪政务处分。  3.存在④⑤⑥问题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通报、诫勉等组织处理；情节较重的，采取平职调整、转任职级公务员、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。  4.存在⑦⑧⑨问题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、诫勉等组织处理；情节较重的，采取平职调整、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。 | 1.《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》  2.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》  3.《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、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》  4.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  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  6.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 |  |
| 2. 不敢担当，怕触及矛盾得罪人，当“老好人” |
| 3. 不会担当，工作打不开局面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要问题 | | 具体表现 | 处理意见 | 处理依据 | 备注 |
| 三 | 工  作  落  实  方  面 | 1. 站位不高，对一些全市性重点工作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存在“事不关己”思想 | ① 工作不积极作为，或工作方法简单粗暴，导致工作严重受阻、影响工作进度。  ② 对重点项目、重大工作组织实施中，部署混乱，措施不力，不主动协调，不积极支持，影响工作实施。  ③ 分工不明确，工作效率低，工作质量不高，只图一己私利，不顾全大局，不主动协调配合。  ④ 抓工作遇坎就停、见难就退，只讲客观条件，不找主观原因，贻误时机，耽误时间。  ⑤ 对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、重点工作部署轻落实，虚多实少，当“收发室”和“传声筒”，轮流圈阅、层层转发。  ⑥ 以规范流程、完善制度为名，无论大事小事层层签字报批，看似规范实则空转。  ⑦ 说起来头头是道、眉飞色舞，做起来不得要领、拖拖拉拉。  ⑧ 工作时别人动“腿”、自己动“嘴”，别人干着、自己看着，动不动心生埋怨、牢骚满腹，给同事挑毛病；汇报时积极表态，把别人的工作说成自己的工作，把别人的成绩说成自己的成绩。 | 1.存在①—⑧问题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。  2.存在①②问题，情节较轻的，采取平职调整、转任职级公务员、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；情节较重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等党纪政务处分。  3.存在③④问题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等组织处理；情节较重，采取平职调整、转任职级公务员、免职、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。  4.存在⑤⑥⑦⑧问题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等组织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采取平职调整、转任职级公务员、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。 | 1.《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》  2.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》  3.《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、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》  4.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  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  6.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 |  |
| 2. 研究工作不细，推进举措缺少针对性、可行性 |
| 3. 落实决策部署行动不快，推一推动一动，甚至推了也不动 |
| 4. 抓落实停留在表面，表态多调门高、行动少落实差，甚至弄虚作假、欺上瞒下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要问题 | | 具体表现 | 处理意见 | 处理依据 | 备注 |
| 四 | 为  民  服  务  方  面 | 1. 服务企业不作为、慢作为、假作为、乱作为 | ① 擅自设立行政审批项目，继续或者变相审批已取消的审批项目，以及擅自增设审批前置条件等不按程序进行行政审批。  ② 滥用自由裁量权，利用职权向服务对象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。  ③ 不给好处不办事，给了好处乱办事，甚至敢违规办事。  ④ 不见领导批示、指示不办事，对群众合理诉求不受理、不调查、不处理，工作推三阻四、办事敷衍应付。  ⑤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，群众、企业办事多头跑、多次跑或同一事项多部门、反复查，惠企政策审批程序多、审批慢、兑现难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  ⑥ 钓鱼执法、设套监管，想方设法从服务对象身上捞取好处。  ⑦ 不到上班时间不干事，临近下班见不到人或拒不受理应当受理的许可、审批、备案申请等。  ⑧ 审批窗口空岗空位、无人值守或有名无实、办不成事，想办事还得跑单位、找领导。 | 1.存在①—⑧问题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。  2.存在①②③问题，情节较轻的，采取平职调整、转任职级公务员、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；情节较重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等党纪政务处分。  3.存在④⑤⑥问题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等组织处理；情节较重，采取平职调整、转任职级公务员、免职、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。  4.存在⑦⑧问题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等组织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采取平职调整、转任职级公务员等方式予以调整。 | 1.《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、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》  2.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》  3.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 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  5.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 |  |
| 2. 服务群众不热情，对反映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推诿扯皮、敷衍塞责 |
| 3. 优化营商环境不到位，“亲清”政商关系流于形式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要问题 | | 具体表现 | 处理意见 | 处理依据 | 备注 |
| 五 | 开  拓  进  取  方  面 | 1. 思想解放不够，观念视野跟不上形势任务发展需要 | ① 暮气很沉、惰气很重，船到码头车到站，不正常履职。  ② 工作热情减退，看摊守业、按部就班，推着干、看着干，贻误工作。  ③ 存在比错心理，不向好的学、只跟差的攀。  ④ 开展群众工作本领不强，调查研究、走访群众实效性不佳，对待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不敢、不会处置。  ⑤ 领导班子作用发挥不好，管理松弛、人心涣散、人浮于事。 | 1.存在①②③④⑤问题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等组织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采取平职调整、转任职级公务员、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。 | 1.《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》  2.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》  3.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 |  |
| 2. 创新精神不足，不敢打破条条框框，按部就班，凭“经验”办事 |
| 3. 工作标准不高，只求过得去、不求过得硬 |
| 4. 精神状态不佳，精神萎靡、不思进取 |